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WJ2026010960201】

出租人（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住所地：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 室

联系电话：0553-3880255

收款账户名称：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342006001018170127520

行号：301362001202

承租人（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安

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

联系电话：0551-62685377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一、融资信息			
租赁本金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人民币柒仟万圆整		
分期租金 租赁利率	年利率为 5.7%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以 2026 年 03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5 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5%) (√加/□减) 【220】基点确定 (1 个基点=0.01%)		
分期租金 支付方式	等额本金，按 3 个月后付		
租赁期限	【72】个月	留购价款	【1,000.00】元
租赁保证金	人民币 3,500,000.00 元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圆整		
二、租赁物信息			
租赁物具体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三、保险信息			
保险险种	无。		
四、担保信息			
保证人	朱勇军	保证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303
抵押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505
抵押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506
质押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604
保证人	UNITED SWIFT LIMITED	保证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307
保证人	FANCY ASCENT LIMITED 宜昇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308
保证人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309
质押人	FANCY ASCENT LIMITED 宜昇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编号	WJ2026010961610
五、资金用途			
偿还借款			
六、通知信息			
收件人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19-20 层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

联系人	徐顺达	联系人	李华安
联系电话	15692159498	联系电话	13875435228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资产转让合同》（编号：WJ2026010960102）项下转让价款之前，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
2.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本项目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股东进行分红，否则，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和/或法律规定采取有关救济措施。
3.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中登网登记时可以在租赁期限基础上将登记期限延长【6】个月，如因乙方申请展期或发生逾期等原因，导致租赁期限延长或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债务仍未全部结清的，甲方有权在中登网办理融资租赁展期登记，每次展期登记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如项目延期超过 5 年，则按照项目延期期限确定中登网展期登记期限，展期登记次数不受限制。

本合同由首页、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组成，各部分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甲方（盖公章/合同章）：**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_____



2016年5月28日

乙方（盖公章）：**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_____



2016年5月2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鉴于：乙方向甲方申请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融通资金，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购买资产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本合同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汇定义如下：

（1）租赁物：根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回租给乙方使用的资产及其附属配（备）件、软件、服务、替换物、更新物、增添物等，租赁物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2）《资产转让合同》：由乙方作为转让方，甲方作为受让方，以本合同租赁物为转让标的物而签订的买卖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3）租赁本金：《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款；

（4）起租日：甲方向乙方计收租金的起始日，即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以甲方向乙方支付各笔转让价款的日期为起租日，各笔转让价款独立计算首期租金（如有）、分期租金。该等多个独立的租金支付表共同构成本合同租金支付表；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为止的期间；

（6）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7）租金：本合同项下租金为首期租金（如有）和分期租金之和，首期租金与分期租金是各自独立的两种租金支付款项；

（8）首期租金（如有）：是指在分期租金之外单独计算、单独收取的租金款项，为全额租息；

（9）分期租金：是指租金支付表中除首期租金外的各期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

（10）租金支付概算表：根据预计的付款计划及概算起租日计算得出的租金支付计划，其中包含首期租金（如有）、分期租金金额、本金、利息等要素，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租金支付表：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后，根据实际支付

金额和支付日计算出的该笔租赁对应的租金支付计划，其中包含首期租金（如有）、分期租金金额、本金、利息等要素，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租金支付表的内在计算逻辑与租金支付概算表相同，租金支付表与租金支付概算表不一致的，应当以租金支付表为准；

（12）保险赔偿金：任何保险项下的保险人赔付的保险款项；

（13）工作日：在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日子，包括中国政府临时规定商业银行应该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日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除前述情况以外的星期六、星期天）；

（14）支付日：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五《租金支付表》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日期。该日期为到款日，如遇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的，则支付日提前至银行营业日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5）租赁保证金：为保证乙方履行义务而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的货币资金；

（16）损害赔偿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本合同项下，损害赔偿金与损失金意思相同；

（17）本合同：构成融资租赁交易的首页、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冲突的，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相关词汇释义如下：

（1）本合同所提及的任何政府机构包括该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部门或其分支机构；

（2）“授权”包括任何及一切批准、同意、许可、执照、注册登记等；

（3）本合同中凡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均应被解释为包括该等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延展、重新颁布或整理的内容，以及根据该等法律文件而制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法律文件。因本合同使用之目的，本合同中的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4）“税款”包括由税务或其他管理机构当前或今后征收、扣缴、审定的各种性质的税赋、收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款；

（5）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保留至其小数点后2位。

1.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的用语包括其各自权利义务的继受人及本合同所允许的受让人。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 甲方保证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已得到公司相应的内部授权。

(3) 甲方保证，租赁期限内，除非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甲方不得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合法占有及使用。

(4) 鉴于租赁物原为乙方所有，乙方完全知悉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状况，甲方对租赁物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性、安装、运转、质量瑕疵，是否能为乙方取得盈利或因任何原因不能令人满意，不作任何陈述和保证，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文件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中免除或限制自身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2.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

(2) 乙方保证，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及第三方的批准等必要手续，符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营业范围及相关规定，有权签署本合同。

(3) 乙方保证，在向甲方转让租赁物之前，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唯一的所有权，有权向甲方转让租赁物。乙方保证租赁物在转让时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租赁物未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担保物权、优先权等）的限制；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权利、义务皆不影响本合同执行的有效性。

(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报告、报表、乙方经营及投资情况等是充分、完整的，乙方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所提交的是复印件，乙方确认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5) 乙方保证已将本合同签订前可能影响本合同签署和履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承诺如涉及重大违约、重大诉讼与仲裁、重大资产查封、扣押、冻结的，乙方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该等事件对甲方的权益造成

不良影响。

(6) 在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义务前，乙方拟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关闭、解散、停业、停产、转让或抵（质）押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权利、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甲方认为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均需在作出决定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 乙方保证不会签订可能对本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贷款合同、担保文件或其他方式的财务安排协议。

(8) 乙方保证具备使用租赁物的资格，租赁物仅用于商业目的，不用于任何消费或家用之目的，并不被废弃或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9) 乙方保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取得使用租赁物及开展租赁物所涉项目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乙方保证各项资质、许可及批准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间断。

(10)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租后检查工作。

(11) 如果甲方有再融资需求，乙方保证积极配合甲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相关工作，并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12) 乙方保证并承诺，若发生实际资金用途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租赁物权属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限制、乙方未依约向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如经营状况显著恶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等）、租赁物使用、保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毁损等）等任何异常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及本项目进行调查，乙方应全面、及时配合；若监管部门基于审慎监管要求，对本项目以及与本项有关的任何主体进行现场和/或非现场调查，乙方应全面、及时配合监管部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抗辩或阻碍。

(13) 乙方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征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使用、留存乙方的征信信息。

(14) 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第三条 交易性质和租赁物

3.1 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即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购买租赁物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依约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2 租赁物为附件一《租赁物清单》所列资产，也即《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租赁物及其规格、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3 甲乙双方同意以《资产转让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租赁物转让价款转让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以乙方确定的本合同签署前租赁物的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作为计算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对其提供的租赁物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4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租赁物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如需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与登记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租赁物的取得

4.1 乙方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回租方式向甲方转让租赁物，甲方和乙方就租赁物的转让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合同》。

4.2 在《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有权一次性或者分次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自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4.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后、全部租赁物转让价款之前，若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恶化，甲乙双方同意以届时甲方已支付的各笔租赁物转让价款确定本合同项下融资额、租赁债权和租赁物所有权（甲方根据届时已支付的款项获取全部租赁物所有权），租赁债权以甲方出具的各《租金支付表》为准，各笔租赁物转让价款共同构成本合同总租赁债权。乙方确定，发生该情形的，不影响全部租赁物自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租及租赁物全部所有权转让给甲方，双方届时不再另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

4.4 本合同项下因租赁物的转让发生的税款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保证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转让价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将资金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领域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领域；不得投资于股市、楼市、期市；不得将转让价款归集于乙方所属集团资金

池或乙方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资金用途凭证、相关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验收与质量瑕疵

5.1 鉴于本合同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乙方一直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甲乙双方同意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租赁物。乙方（作为转让方）依据《资产转让合同》向甲方（作为受让方）交付资产（租赁物）的同时，视同甲方（作为出租人）亦向乙方（作为承租人）交付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两项交付同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受书》（附件三）。乙方迟延或未出具《租赁物接受书》的，不影响甲方已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事实，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5.3 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且甲方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的过程中，并未改变乙方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状况，因此，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后即视为乙方对租赁物验收合格，乙方此后不得就租赁物权利瑕疵和/或质量瑕疵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者抗辩。

5.4 鉴于租赁物由乙方购买且乙方一直占有和使用租赁物，因此乙方对自己的选择和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如租赁物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供货人提出索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第 5.4 条情况下，如果乙方向供货人索赔的，索赔的结果和费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也无论索赔是否在进行中，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亦不受任何影响。

第六条 租赁期限和租金及租金支付

6.1 租赁期限由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终止、中止对租赁物的租赁。

6.2 本合同项下租金为首期租金（如有）和分期租金之和。

6.3 若乙方需支付首期租金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首期租金。乙方同意并确认，首期租金性质为全额租息、不包含租赁本金，首期租金系本合同项下租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分期租金共同组成本合同项下租赁成

本，首期租金金额由双方在综合考虑租赁本金、租赁期限及租赁成本的基础上共同确定，因此不论发生何种情况，首期租金收取后不予退还。

6.4 分期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租赁利息以租赁本金为基数按照分期租金租赁利率（即租息率）计算得出，租赁本金以及分期租金租赁利率、分期租金支付方式由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如甲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租赁本金金额不一致的，本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以甲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准。本合同期限内，分期租金租赁利率的确定、调整等均与首期租金（如有）无涉。本合同期限内，若分期租金支付方式为规则支付，则每日租赁利息为当期租赁本金余额 $\times$ 分期租金租赁利率/360 天；若分期租金支付方式为不规则支付，则本合同项下分期租金及计算方法以《租金支付概算表》（附件四）和《租金支付表》（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载明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项下分期租金租赁利率的调整规则如下：

6.4.1 本合同项下的分期租金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的，则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分期租金租赁利率保持不变，不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而变化。

6.4.2 本合同项下的分期租金租赁利率为固定租金的，则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分期租金金额保持不变，不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而变化。

6.4.3 本合同项下的分期租金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每笔融资租赁款发放后，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分期租金租赁利率按照如下第（3）种方式调整。分期租金租赁利率调整日之前的租金金额不变，自分期租金租赁利率调整日起未收取的分期租金按调整后的租金金额收取：

（1）按月支付租赁利息且按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期租金租赁利率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后的第一个结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 LPR；

（2）按季支付租赁利息且按季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期租金租赁利率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后的第一个结息日的次日起，开始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 LPR；

（3）利率按年进行调整，于次年起每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 LPR；

（4）利率按年进行调整，于次年起每年第一个结息日的次日起调整，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 LPR；

（5）利率按年进行调整，于融资租赁款发放每满一年的第一个结息日的次

日起调整，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 LPR。

届时，甲方将以《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通知乙方；《租金调整通知书》与《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

《租金调整通知书》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未收到《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不影响租金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事实，且不表示甲方放弃调整租金的权利。

6.4.4 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分期租金租赁利率确定方式。若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提前结清融资租赁业务。

6.4.5 分期租金租赁利率调整其他约定：

（1）乙方知悉并同意：在融资租赁期限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甲方分次支付租赁本金时点，本合同约定的分期租金租赁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分期租金租赁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情形下，甲方按约定调整分期租金租赁利率，如调整后的利率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亦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乙方若不接受上述分期租金租赁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19.2 条约定结清本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分期租金租赁利率应按甲方的通知执行。乙方若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乙方接受上述分期租金租赁利率调整。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租金，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偿还的租金仍按照上述第（1）款约定执行。

（3）若本合同其他约定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则按上述第 6.4.5 条第（1）款、第（2）款约定执行。

6.5 《租金支付概算表》、《租金支付表》包含首期租金（如有）、分期租金的具体支付日期、支付金额。《租金支付概算表》的起租日为假定起租日，《租金支付表》的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日期。甲方分次向乙方支

付转让价款的，每个《租金支付表》形成一笔租赁债权，共同构成本合同租赁总债权。《租金支付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与《租金支付概算表》相同。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租金支付表》，交由乙方签署，乙方未签署该表的，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及其他款项的义务。《租金支付概算表》与《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租金支付表》为准。

6.6 乙方应当按照《租金支付表》确定的首期租金（如有）、分期租金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扣减、抵扣。如遇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的，则支付日提前至银行营业日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前支付租金的，视为在到期日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各笔租金后向乙方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发票。

6.7 在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后，甲方在每期租金支付日前向乙方发出一次《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以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在此确认，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是甲方的权利，并非义务。即使甲方未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乙方提前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视为在支付日支付。

6.8 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是无条件的，乙方不得以经营不善等乙方原因、与供货人纠纷等第三人原因、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灭失/毁损等租赁物原因、国家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要求迟延支付或者进行减免。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担保，保证其适当、准时地履行租金支付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2 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经甲方同意，租赁保证金可用来抵扣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应付未付租金、留购价款、未到期租金的顺序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乙方应在租赁保证金用于抵扣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

租赁保证金。若乙方未按要求补足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其后每次交付的租金优先补足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无权单方要求使用租赁保证金抵扣上述款项。若甲方使用租赁保证金冲抵上述款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补足的，并不视为免除或减轻乙方相应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从上述款项应付日开始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收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支付至本合同首页约定的账户或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收款账户。

第九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9.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标识以明示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张贴标签、铭牌等方式，并由乙方承担标识费用和负责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

如第三人由于非甲方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2 乙方除非经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任一损害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 (1) 转让、转租、分租、出借、抵押及质押租赁物；
- (2) 用租赁物向第三方出资或投资或以租赁物作为条件与第三方合作；
- (3) 将租赁物迁离原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
- (4) 使租赁物被留置、查封、扣押、冻结；
- (5) 将租赁物作诉讼担保或抵偿债务；
- (6) 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围；
- (7) 降低租赁物价值的行为；
- (8) 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 (9) 其他损害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9.3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9.4 在本合同期限内，当出现可能对甲方租赁物所有权造成损害的事件或行为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障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在品质形态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并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违反本款义务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利益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或对租赁物进行任何改装、添附。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甲方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甲方所有权扩大至被附合资产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9.6 如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非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的选择权属于甲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金额等于到期应付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和，减去租赁物处置净额（扣减租赁物处置发生的所有费用后的所得额）。

9.7 本合同签订时，若受限于法律法规或登记系统的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对租赁物所有权进行登记的，不影响甲方为租赁物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的事实。本合同期限内，对租赁物进行权属登记的客观条件一旦实现，乙方保证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的权属登记，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维修与保养

10.1 在本合同期内，租赁物由乙方占有、使用。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

10.2 乙方应按照租赁物的实际用途、操作手册和说明书的规定合理使用和操作租赁物，使租赁物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就任何损坏或不当操作即时通知甲方。

10.3 乙方负责租赁物的设置、保管、维修、维护、保养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款。在对租赁物的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需要更换租赁物的主要零部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换的主要零部件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因维修、保养在租赁物上更换、添附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应无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他项权利。因此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无偿转归甲方所有。所有检验、维修保养、修理等不影响租赁期限及乙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租金等款项的义务。

10.4 在本合同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结构改变或对租赁物进行实质性变动。

10.5 在本合同期内，如租赁物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事件报告、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

10.6 自起租日开始，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人

员对租赁物进行检查，该等检查、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授权人进行现场检查，或要求乙方定期出具关于租赁物现状的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检验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超出保险范围的风险、未投保的风险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所导致的租赁物的风险和损失。如发生该等毁损、灭失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11.2 若租赁物发生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所有费用：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2) 更换经甲方认可的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和价值的物件。

更换后的物件自动无偿成为甲方财产，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权不持任何异议，且乙方保证甲方对该等更换后的物件取得和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

11.3 如甲方依据合理判断认为租赁物已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应自费替换与原来租赁物在性能和价值上至少相同的资产并更换本合同租赁物清单，该等替换资产自动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本合同项下租赁继续进行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影响。乙方保证甲方对该等替换后的物件取得和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原租赁物按“届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租赁物修复、替换期间，乙方仍应按照《租金支付表》按时、足额向甲方履行租金支付等各项义务。

11.5 甲方按 11.2 条、11.3 条约定向乙方发出处理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租赁物修复、替换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宣布本合同加速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全部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前述款项的支付义务后，租赁物所有权按“届时现状”自动转移至乙方，与租赁物处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险

12.1 在起租日前，乙方应自付费用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为唯一受益人向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对租赁物投保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险种，并使之在本

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乙方在每次保险到期前十个工作日办妥续保事项，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租赁本金余额×【110】%）。若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就租赁物投保的，乙方应变更甲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12.2 若乙方拒不履行第 12.1 条款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投保或续保，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足额付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则自该费用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偿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并按约定收取违约金。

1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保险公司不得变更保险条款。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费支付单据和保险凭证（原件）。甲方有权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2.4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保险失效的，乙方应赔付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重新投保。

12.5 保险事故一旦发生，乙方应立即（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开展定损和索赔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甲方领取保险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耽误定损和索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6 保险金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由乙方办理理赔事宜。在乙方无应付未付租金的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向保险公司领取保险赔偿金。乙方应将保险赔偿金用于支付修理或更换租赁物的费用，修理或更换由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继续履行；

（2）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由乙方办理理赔事宜。在乙方有应付未付租金的情况下，由甲方领取保险赔偿金。甲方有权将收到的保险赔偿金按照下列顺序冲抵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到期未付租金。冲抵后如有剩余，甲方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冲抵后如有不足的，应由乙方补足。同时乙方应当自付费用修理租赁物，本合同继续履行；

（3）如发生全损或者推定全损，甲方有权立即宣布本合同加速到期，由乙方办理理赔事宜，由甲方向保险公司领取保险赔偿金。甲方有权将收到的保险赔偿金按照下列顺序冲抵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到期未付租金、留购价款、全部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冲抵后如有剩余，甲方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冲抵后如有不足的，应由乙方补足。

上述保险赔偿金的冲抵日期与甲方实际收到款项的日期一致，相关款项因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期限与甲方冲抵日期一致。

12.7 保险金的迟延给付不影响租赁期限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和其他款项的义务，且乙方不得请求将保险金冲抵租金及其他任何款项。

12.8 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或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事故使得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后的处理

13.1 甲乙双方确认，除非本合同特别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在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物由乙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留购价款按“届时现状”进行留购，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13.2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并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权利负担（如有）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通知与协助

14.1 乙方应向甲方履行以下通知、协助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在季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本一套；

（2）乙方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租赁物保养计划表和维修记录，以便甲方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状况；

（3）乙方变更注册资本、住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进行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转让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总资产 30% 以上的）、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立

即（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7）租赁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留置等影响租赁物正常使用的情形时，乙方应立即（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8）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一方联系地址或传真号发生变化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14.3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该特定系统的，视为到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视为到达。

14.4 乙方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日后书面变更后的地址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只要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联系地址或书面变更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5.1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及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乙方在此明确，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已获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

15.2 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和保证人（如有）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处理

16.1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收或征用的，不论征收或征用行为发生在何时，征用时间长短如何，乙方应在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自费替换与原来租赁物在性能和价值上至少相同的资产并更换本合同租赁物清单。该等替换资产自动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本合同项下租赁继续进行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所有权登记或变更手续等。政府部门因此而支付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款用于乙方替换租赁物。若乙方未按约定替换租赁物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补偿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转至甲方账户，用于抵扣相关款项。剩余补偿款（若有）归乙方所有。

16.2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乙方应当重新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并及时变更租赁物清单，被替换的租赁物按“届时现状”自动转移至乙方，甲方自动取得替换后的租赁物的所有权。该等情形的发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所有权登记或变更手续等。

16.3 发生 16.1 条和 16.2 条情形时，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其他资产或乙方提供的资产未被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立即宣布本合同加速到期，要求乙方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全部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前述款项的支付义务后，租赁物所有权按“届时现状”自动转移至乙方，并由乙方自担费用自行处理。

16.4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变化，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第十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7.1 在租赁期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妨碍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的，甲方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妨碍，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17.2 如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1) 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2) 在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保险费用情况下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履行租赁物投保、续保、理赔等相关义务，或在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保险费情况下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投保、续保、理赔过程中提供协助与配合；
- (3) 违反本合同项下陈述与保证或者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成分，甲方认为有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
- (4)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约定义务的；
- (5) 租赁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留置及影响租赁物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形；

- (6) 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或者其他合同和/或协议的；
- (7) 租赁物转让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
- (8) 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纠正的。

18.2 乙方或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 资不抵债，拖欠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债务，或被列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超过三个月；

(2) 转移租赁物、抽逃租赁还款来源资金，恶意逃避债务；

(3)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4) 发生停产、歇业、停业整顿、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商业信誉的情形；

(5) 发生资产重组、股权并购、股权改造、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转让、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情形，甲方认为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6)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8.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当自支付日就逾期金额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罚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18.4 乙方发生本合同 18.1 (1) 至 18.1 (8) 或 18.2 (1) 至 18.2 (6) 行为或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宣布合同加速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全部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

甲方宣布本合同加速到期后，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前述所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自甲方宣布加速到期日次日起，每日按前述全部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2) 宣布解除本合同，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的差额。

自合同解除权成立之日起至融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均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或收到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解除。若甲方在通知中明确合同解除日期，或载明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或修正违约行为/状态则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以通知内容为

准。

(3)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甲方采取上述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同时，如有融资租赁本金（即租赁物转让价款）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且不承担责任。甲方停止支付的，不影响甲方在《资产转让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益。

因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下调乙方在甲方处开展的所有存量项目的五级分类。

18.5 甲方采取 18.4 (1) 至 18.4 (3) 救济措施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主张并行使权利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8.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清偿：(1) 违约金；(2) 损害赔偿金；(3) 租赁保证金（如有且需补足）；(4) 其他款项（如有）；(5) 逾期首期租金（如有）；(6) 逾期分期租金；(7) 留购价款；(8) 全部未到期租金。甲方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18.7 甲方采取 18.4 (2) 款措施，取回租赁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将租赁物依甲方指示的时间和地点送交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或其代理人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8 取回租赁物后，甲方可指定有资质的机构直接处分租赁物，或按照租赁物收回时的状态直接进行销售、拍卖，销售、拍卖的对象为任何需要租赁物的法人或自然人。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的上述租赁物处理方式和处理所得价款，租赁物拍卖价款按照如下顺序进行抵扣：

(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律师费、税费等）；

(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中断融资成本所受的损失）；

(3) 其他应付款项；

若租赁物价值不足抵扣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归乙方所有。

18.9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

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损失金额等于应付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9.1 在本合同期限内，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9.2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格式详见附件八）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当日或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下列款项：

- （1）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
- （2）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3）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 （4）留购价款；
- （5）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
- （6）其他应付款。

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未到期的租赁本金*【1】%。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乙方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根据本合同签署时点《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等现行有效规定进行判断。如双方对企业划型有争议或不同文件对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不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严认定乙方企业规模类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该等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甲方在任何时点发现乙方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且经合理判断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恢复收取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自应付之日（即甲方要求的其他款项付款日）起按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申请作废，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乙方确拟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重新向甲方提出申请。

19.3 若甲方根据相关约定要求乙方提前结清本项目，乙方亦应按照本合同第 19.2 条约定，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当日或之前付清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未到期的租赁本金、留购价款、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其他应付款。

19.4 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所有应付款项后，甲方应并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并解除租赁物之上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若有）。

19.5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过错原因被甲方选择解除，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保密条款

20.1 甲方及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本租赁项目相关的文件及信息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对方书面同意披露的情形以及因甲方加入国家、地方或者行业相关征信系统以及甲方为完成本项交易而批露给第三方中介机构的除外。

20.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内容及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信息资料提供给权益受让方及相关人员。

20.3 如任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泄露，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他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但国家政策、政府法律、商业风险的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21.2 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2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21.4 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2 本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芜湖市。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除另有约定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23.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资产转让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前，若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任何适用的监管政策（措施）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变化导致甲方业务规模受到限制或资金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与乙方进行协商。若在协商开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融资租赁相关合同。

23.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 （2）附件二：《资产转让合同》；
- （3）附件三：《租赁物接受书》；
- （4）附件四：《租金支付概算表》；
- （5）附件五：《租金支付表》；
- （6）附件六：《租金调整通知书》；
- （7）附件七：《租金支付通知书》；
- （8）附件八：《提前终止合同申请书》

23.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基准日	经济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发票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原值（元）	成新率	评估净值（元）
1	前干燥机	1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3515-L02	4,232,624.97	3,111,770.28	4,232,624.97	65%	2,742,895.60
2	厨余供料机	2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820151000002694-L01	12,497,314.42	9,193,766.62	12,497,314.42	65%	8,098,716.27
3	槽型翻堆机	4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2693-L01	2,618,671.25	1,076,065.76	9,618,671.25	65%	6,233,250.34
4	氧含量增加机	149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15460675 等 25 张	11,666,062.63	8,582,248.44	11,666,062.63	65%	7,560,034.74
5	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	1	套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07166004 等 19 张	16,077,649.12	11,827,673.44	16,077,649.12	65%	10,418,903.94
6	渗滤液处理系统	1	套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04424512 等 7 张	8,480,721.70	6,238,922.50	8,480,721.70	65%	5,495,817.46
7	厌氧系统及配套设施	1	套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06428445 等 33 张	8,942,708.39	6,578,787.34	8,942,708.39	65%	5,795,201.71
8	混合机 5T: 含荷重元及暂存桶	3	套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2694-L01	6,122,554.29	4,504,114.51	6,122,554.29	65%	3,967,638.83
9	双轴榨汁机	1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3514-L02	5,165,904.66	3,800,346.24	5,165,904.66	65%	3,347,694.93
10	混合机	1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620151000002692-L02	3,052,579.88	2,245,659.03	3,052,579.88	65%	1,978,183.27
11	集尘设备	1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2692-L02	1,714,720.78	1,261,450.43	1,714,720.78	65%	1,111,201.70
12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改造设备	1	批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23122000000001247619 等 8 张	18,807,948.35	13,836,243.69	18,807,948.35	65%	12,188,237.58
13	其他设备	/	批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58,872,354.32	43,309,999.89	58,872,354.32	65%	38,151,436.19

	合计								165,251,814.76	121,569,048.18	165,251,814.76	107,089,212.56
--	----	--	--	--	--	--	--	--	----------------	----------------	----------------	----------------

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ANJI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附件二：《资产转让合同》



附件三：《租赁物接受书》

租赁物接受书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和我公司签署的编号为【WJ20260109602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我公司确认并陈述如下：

1. 租赁物（详见贵、我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
已交付给我公司，租赁物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和外观，符合我公司各项要求；
2. 租赁物已于交付日被不可撤销地作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被我公司接受。

本租赁物接受书中的相关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含义相同

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四：《租金支付概算表》

租金支付概算表					
租赁本金	小写：70,000,000.00 元		分期租金支付方式	等额本金，按 3 个月后付	
	大写：柒仟万圆整		概算起租日	2026-05-20	
分期租金租赁利率	年利率为 5.7%（√固定利率/□浮动利率），以 2026 年 03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加/□减）【220】基点确定（1 个基点=0.01%）				
期数	租金支付日	应付租金（元）	应付本金（元）	应付利息（元）	备注
首期租金					
1	2026-08-20	3,936,333.34	2,916,666.67	1,019,666.67	
2	2026-11-20	3,893,847.23	2,916,666.67	977,180.56	
3	2027-02-20	3,851,361.11	2,916,666.67	934,694.44	
4	2027-05-20	3,779,781.25	2,916,666.67	863,114.58	
5	2027-08-20	3,766,388.89	2,916,666.67	849,722.22	
6	2027-11-20	3,723,902.78	2,916,666.67	807,236.11	
7	2028-02-20	3,681,416.67	2,916,666.67	764,750.00	
8	2028-05-20	3,623,229.17	2,916,666.67	706,562.50	
9	2028-08-20	3,596,444.45	2,916,666.67	679,777.78	
10	2028-11-20	3,553,958.34	2,916,666.67	637,291.67	
11	2029-02-20	3,511,472.23	2,916,666.67	594,805.56	
12	2029-05-20	3,450,975.70	2,916,666.67	534,309.03	
13	2029-08-20	3,426,500.00	2,916,666.67	509,833.33	
14	2029-11-20	3,384,013.89	2,916,666.67	467,347.22	
15	2030-02-20	3,341,527.78	2,916,666.67	424,861.11	
16	2030-05-20	3,286,572.92	2,916,666.67	369,906.25	
17	2030-08-20	3,256,555.56	2,916,666.67	339,888.89	
18	2030-11-20	3,214,069.45	2,916,666.67	297,402.78	
19	2031-02-20	3,171,583.34	2,916,666.67	254,916.67	
20	2031-05-20	3,122,170.14	2,916,666.67	205,503.47	
21	2031-08-20	3,086,611.11	2,916,666.67	169,944.44	
22	2031-11-20	3,044,125.00	2,916,666.67	127,458.33	
23	2032-02-20	3,001,638.89	2,916,666.67	84,972.22	
24	2032-05-20	2,958,229.09	2,916,666.59	41,562.50	
租金合计		82,662,708.33 元			

注：本表中的起租日为概算起租日，首期租金（如有）、分期租金的实际金额以租金支付表为准。若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则首期租金（如有）按转让价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支付。

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5 日

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五：《租金支付表》（格式）

租金支付表					
租赁本金	小写：	分期租金支付方式			
	大写：	起租日			
分期租金租赁利率	年利率为（ ☐ 固定利率/ ☐ 浮动利率），以【】年【】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 1年期/ ☐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加/ ☐ 减）【】基点确定（1个基点=0.01%）				
期数	租金支付日	应付租金（元）	应付本金（元）	应付利息（元）	备注
首期租金					
1					
2					
3					
租金合计					

若本支付表和附件四《租金支付概算表》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支付表为准。

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日期：【】年【】月【】日

确认回执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司发出的《租金支付表》，我司确认该表符合《融资租赁合同》和贵我双方的约定，我公司将按照《租金支付表》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

租金调整通知书

致：【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WJ2026010960201】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现我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作如下调整：

- 1、租金调整日：【 】年【 】月【 】日
- 2、调整后分期租金租赁利率：【 】
- 3、调整后的租金支付表如下：

租金支付表					
分期租金租赁利率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 】年【 】月【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减）【 】基点确定（1 个基点=0.01%）。				
期数	租金支付日	应付租金（元）	应付本金（元）	应付利息（元）	备注
首期租金					
1					
2					
3					
租金合计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词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收到上述《租金调整通知书》并确认上述内容。

乙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

租金支付通知书

致：【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WJ2026010960201】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金支付表》第【 】期租金支付日将到，具体内容见下表：

期次	租金支付日	租金金额（人民币）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第【 】期				

请贵公司按上述内容将该期租金按时支付至我公司如下账号：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我公司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提请贵公司注意：如贵公司逾期支付，则我公司有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提前终止合同申请书》（格式）

提前终止合同申请书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我公司向贵公司申请于【 】年【 】月【 】日提前终止编号为【WJ2026010960201】的《融资租赁合同》，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向贵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下列款项：（1）到期应付未付的租金；（2）违约金、损害赔偿金；（3）未到期的租赁本金；（4）留购价款；（5）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未到期租赁本金×【 】%）；（6）其他应付款项。特此申请，请同意！

申请人：【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ANJI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